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注册会计师中，有1,1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36家，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52,190.02万元。包含本公司在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贤智，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佳，202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收费将以2023年度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坚持公正、客观的执业态度，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业务的需求，并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0:3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胜兰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实相关资质及资料后，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开展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企业内控控制情况，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54,362,985.35元（未经审计），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17,076,400.00元的46.43%。

鉴于该项目尚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测算后，公司拟在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将于2025年1月11日到期。

到期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现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公告编号：2024-074）。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昊为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为泰”）拟向兴业银行泰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年利率2.80%，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上述授信由公司（持有昊为泰51%股权）为其提供不超过51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昊为泰49%股权）为其提供不超过49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124,638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24,63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达到42,952.52万元或者净利润达到14,638.24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3360号《康为世纪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34.1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298.2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40.95万元。这与2023年度行权达标业绩相比，属于未达到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经授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521,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6	康为世纪	2024/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8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4楼 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4楼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0880

联系人：王 涛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赵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懿娟博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胡懿娟博士的简历

胡懿娟博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统计学学士、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博士。胡懿娟博士2011年8月-2024年6月在美国埃默里大学先后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4年7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生物统计学系、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懿娟博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76,400.00	54,362,985.35	46.4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受宏观政策环境调整以及国内分子检测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叠加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

（2）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康为世纪，实施主体较少，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10月30日新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于2024年9月11日新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广州康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或建设规模等，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相关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1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将于2025年1月11日到期。

到期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现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公告编号：2024-074）。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昊为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为泰”）拟向兴业银行泰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年利率2.80%，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上述授信由公司（持有昊为泰51%股权）为其提供不超过51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昊为泰49%股权）为其提供不超过49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124,638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24,63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达到42,952.52万元或者净利润达到14,638.24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3360号《康为世纪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34.1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298.2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40.95万元。这与2023年度行权达标业绩相比，属于未达到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经授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521,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9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赵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辞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懿娟博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实相关资质及资料后，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开展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企业内控控制情况，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54,362,985.35元（未经审计），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17,076,400.00元的46.43%。

鉴于该项目尚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测算后，公司拟在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将于2025年1月11日到期。

到期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现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